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前列CP00000000、CP00000000S共同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CP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5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P00000000、CP00000000S疑似遭受相對人父CP00000000F與友人性不當對待，且經常留宿同學家，近期甚至跟隨祖父母居住高架橋下等疏忽照顧情事。相對人家庭無法妥適安排二名相對人生活照顧，為維護二名相對人權益，於113年10月9日14時30分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與延長安置在案。
-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處遇服務略以：相對人父處遇配合態度良好，有穩定會面，親子互動自然，出院精神狀態有改善，無意再回診與服藥，狀態能否維持有待觀察，且工作剛開始，租屋又到期，以及性侵害案待審理，個人生活狀態不穩定，未能提供二名相對人穩定照顧。相對人祖母原為二名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會面時可適切關心相對人，渴望接

01 返照顧，狀態較以前佳，相對人父考慮與相對人祖父母同  
02 住，還待進一步瞭解可協助程度。為維護二名相對人之權  
03 益，仍有依法聲請准予延長安置二名相對人三個月等語。

04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5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6 一覽表。

07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號民事裁定。

08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9 (四)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均同意安置，不  
10 需要見法官；相對人父亦表示同意本件聲請，不需見法  
11 官。)

12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主張非虛，二名相對人仍有安置  
13 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三個  
14 月。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陳明芳